

质检总局关于增加《市场采购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试行地区的公告

（2013年1月7日国家质检总局2013年第4号公告）

为规范市场采购对外贸易秩序，提升市场采购出口商品质量，我局2012年3月发布了《市场采购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并于2012年4月1日起，在北京、浙江、广东、新疆4省（市、区）试行。为进一步探索和完善该《办法》，提升出口商品质量安全，规范市场采购出口贸易的秩序，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，现增加黑龙江、山东、福建3省为《办法》试行地区，于2013年3月1日起试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质检总局

2013年1月7日